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27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重组标的资产”）按照后附的合并过渡期损益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合并过渡期损益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过渡期损益表以及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合并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是各重组标的资产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过渡期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过渡期损益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



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组标的资产合并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后附的合并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美锦能源在确认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卜晓丽

